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2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的通知,东风有限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06,证券简称:东风汽车)已于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为1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之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及增资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8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98640877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亚龙

注册资本:肆亿零贰佰肆拾叁万柒仟伍佰捌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2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幢3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2/5/25

●除权日:2022/5/26

●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13,044,062股

●上市日期:2022年5月27日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0元,转增2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5/25。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5/26。

(三)

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13,044,062股

(四)

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二、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8)6759 9894转8432

联系邮箱:ir@xgimi.com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2/5/25

●除权日:2022/5/26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20,813,332股

●上市日期:2022年5月27日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93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373,360.00元,转增40,373,36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1,306,76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5/25。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5/26。

(三)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

本次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股份数量为:20,813,332股

(四)

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电子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2-4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08,632,4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动。因此,本次权益分派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分配,共计派发现金2,003,503,424.71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自派股东名称
1	08*****464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咨询电话:0731-89952929、89952860

传真电话:0731-89952704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4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于2022年5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玉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罗志青、徐晴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闲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核心凝聚力,并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总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罗志青、徐晴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罗志青、徐晴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总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注册地址拟由“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2501-2517室”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607房”,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根据上述变更注册地址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就上述变更,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文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5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3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3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周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和议案3,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单独计票提示: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表决权。独立董事张春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第1、2、3项议案表决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6月8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ryczqsw@gzruoyuch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2022年6月7日至6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董秘会议室。

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198215

传真:020-22198999-8022

电子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4.本次会议参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0

2.投票简称:若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10;股票简称:若羽臣)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4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上午11: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庞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对拟首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 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4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张春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张春艳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张春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春艳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声明

1、征集人张春艳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春艳,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武汉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2018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监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春艳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本次征集表决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